



抵制七类违法 安全文明出行

——“122”全国交通安全日



超速超载 贻害无穷

警示案例：今年3月11日下午4点35分，郭某驾驶一辆重型半挂车，沿余姚市牟山镇镇南路由西向东行驶，经过魏家村湖舍四枝交叉路口时，与由北向南行驶的一辆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，造成摩托车驾驶人郑某受伤，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同月15日死亡。事故还造成了事故车辆、道路设施的损坏。

经过交警部门勘察，郭某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，驶经路口未停车了望，驶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，疏忽大意，其行为违反了《道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“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……”及《道交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“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，应当减速行驶……”之规定。

交警解说：俗话说，“十次事故九次快”。在机动车总量急剧增加的今天，“超速驾驶”正日益成为制造事故的头号杀手，不断威胁着驾驶员、乘客和行人的生命安全。其危害主要表现在：超速使车辆交会频繁，驾驶员的反应时间减少，发生碰撞事故的几率增加；超速使车辆离心力增大，一旦附着

力小于离心力，就会导致翻车；超速使驾驶人长时间紧张，容易出现疲劳，操作失误，酿成事故；超速使驾驶人视野狭窄，对速度、路况的判断力减弱，造成注意力转移困难；超速使制动停车距离加长、冲击力加大，发生事故的危害增大。

许多道路交通事故是由于车辆超限超载引发的，不少群死群伤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与超限超载有直接关系。其危害主要有：车辆超限超载严重破坏了公路基础设施；车辆超载后，由于惯性制动距离加长，危险性增大，易引发爆胎、突然偏驶、制动失灵、翻车等事故；驾驶超载车辆的驾驶人由于思想负担比较大，容易出现操作错误，影响行车安全；超载后的车辆无法达到正常速度行驶，长时间占用车道，直接影响着道路的畅通。

交警提醒：驾驶人在行车中，要严格遵守限速规定，没有限速规定的路段，应保持安全行车速度。司机朋友在驾驶车辆运载货物或乘客时，应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中的装载规定，不得超载。

酒驾猛于虎

警示案例：今年4月24日晚11点52分，蔡某醉酒后驾驶一辆小型轿车，载着另外三人沿象山石浦镇兴港路由东往西方向行驶，在石浦镇兴港路新水产城路段时，车辆向右行驶，与停在右侧非机动车道上的轻型普通货车发生碰撞，造成轿车中四人一死三伤。

经交警部门勘察，蔡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，且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，其行为分别违反了《道交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：“饮酒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，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，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，不得驾驶机动车。”之规定。

交警解说：饮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/100ml，小于80mg/100ml的驾驶行为；醉酒驾

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/100ml的驾驶行为。统计表明，驾驶员酒后驾车，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是平时的15倍，30%的道路交通事故是由酒后开车、醉酒驾车引起的。驾驶员死亡档案中有59%与酒后驾车有关。触目惊心的数字告诉我们，酒后驾车严重地危害着交通安全，害人害己害社会。喝酒之后驾车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有：因酒精麻痹作用，操作能力降低，往往不能很好地操纵车辆；饮酒后判断能力降低，从而无法正确判断和处理路面上的危险情况；饮酒后的人对处于视野边缘的危险隐患难以发现；喝酒后，在酒精刺激下，往往具有冒险倾向，易作出力不从心的事情；酒后易犯困、疲劳和打盹，甚至进入睡眠状态。

交警提醒：喝酒不开车，开车不喝酒。



2012年11月18日，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，自2012年起，将每年的12月2日设立为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。今天是第三个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，今年的主题是“抵制七类违法，安全文明出行”。这七类违法分别是超速、超载、酒驾、毒驾、闯红灯、违法占用应急车道、不礼让斑马线。

这些交通陋习的明显特征是违反法律、野蛮驾驶、背弃文明，不仅严重影响了城市交通秩序，也给交通参与者带来生命、财产损失。

今天，你守法了吗？文明交通，一起行动！



行人闯红灯 害人又害己

警示案例：今年8月13日下午5点24分，顾某驾驶电动自行车，从余姚市泗门镇驶往黄家埠镇横塘村，途经泗门镇光明北路姚北大道路口南首约15米处时，遇红灯排队等候的车辆，遂从车队中由东往西横过道路，车辆右侧与一辆由北往南行驶的轿车左前角发生碰撞，造成顾某重伤。

经交警勘察，顾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中疏忽大意，其行为违反了《道交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条第一款：“驾驶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，应当下车推行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，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；没有人行横道、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，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。”和《道交法》第五十七条“驾驶非

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……”之规定。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，顾某因此承担了事故的主要责任。

交警解说：行人和非机动车作为交通参与者中的弱势群体，在“闯红灯”过程中极易受到机动车的侵害，一旦受到机动车的碰撞，非死即伤，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。行人不可存在侥幸心理，以为“车辆不敢撞人，闯红灯不会出事”，其实，行人突然出现在马路上，很多司机是来不及做出反应的，闯红灯最终会危害行人自己的人身安全。行人闯红灯对车辆也是有很大威胁的，司机在躲避行人时一般会采取紧急刹车或紧急避让，这可能会引起追尾、撞车、侧翻等交通事故。

交警提醒：红灯停，绿灯行，黄灯闪烁不越线不抢行。

毒驾危害猛于醉驾

交警解说：近段时间以来，随着“百城禁毒会战”的开启，我市交警部门已连续查处多起“毒驾”。据统计，近两年来已有1600多名涉毒驾驶人被注销驾照。比之酒驾，“毒驾”的危害有过之而无不及。研究表明，驾驶员酒后驾驶平均反应下降12%，而吸毒后则下降21%。因为毒品，尤其是

新型毒品对于身体的伤害，会让司机作出种种不可思议的动作来：或是反应时间变慢，或是极度疲劳眼前迷蒙，更有甚者会出现躁狂、幻觉、臆想等精神症状，让他们觉得驾车宛如在玩游戏。因此，毒后驾驶的问题绝不可忽视。

交警提醒：远离毒品，拒绝毒驾。

占用应急车道危害大

交警解说：应急车道主要是在城市环线、快速路及高速路两侧施划，专供工程抢险、消防救援、医疗救护或民警执行紧急公务等处理应急事务的车辆使用，任何社会车辆禁止驶入或者以各种理由在车道内停留。

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，给正常通行的车辆带来极大安全隐患，也严重威胁司机及随车人员的人身安全。如果前方发生交通事故，堵塞应

急车道会造成交通中断，使救护、消防等车辆无法进入事故现场对伤员进行抢救，造成伤者的死亡，无法扑灭火势，造成严重火灾后果，处置指挥人员无法指挥处置等；如果是危险品车辆事故，后果更是不堪设想。此外，在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、停车，影响到高速公路的正常交通秩序。

交警提醒：请别占用应急车道，为生命留一条通道。



文明行车，从礼让斑马线开始

警示案例：今年7月4日11点32分，李某驾驶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，沿慈溪浒崇公路自南往北行驶，在坎胜路岔口处，与沿人行横道自东往西横过浒崇公路的行人许某发生刮撞，造成行人许某倒地受伤，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、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。

经交警勘察，李某驾驶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、驾驶机动车时遇紧急情况采取措施不当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：“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，应当减速行驶；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，应当停车让行。”第二十二条：“驾驶机动车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。”之规定。李某的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，应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交警解说：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，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，应当减速行驶；遇有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，应当停车让行。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，遇有行人横过道路，应当避让。

礼让斑马线涉及到两种交通参与者，即机动车和行人。“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，

行人通过马路，如果不走过街设施，就应通过人行横道，没有人行横道时应观察左右车辆，确认安全后通过。”

交警提醒：斑马线前事故多发，珍爱生命不抢不抢。

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涉及人、车、路等各个方面，涉及规划、建设、管理等诸多环节。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畅通，需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通力合作，各行各业的积极参与和每一位交通参与者的自觉践行。“抵制七类违法，安全文明出行”的主题确立，就是要发挥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，进一步形成文明交通创建的工作合力；就是要大力倡导每一个交通参与者，学习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主动了解掌握交通安全相关常识，教育孩子、劝导亲人朋友，共同遵章守法；就是要通过曝光、鞭挞七类严重违法违法行为，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交通安全的关注，提示驾驶人牢记交通法律法规，安全驾驶、文明礼让；就是要求运输行业企业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大安全投入，坚守安全底线，在全社会形成人人抵制交通违法、人人践行文明交通、全社会共建共享文明交通环境的良好风尚。

记者 张贻富
通讯员 陆明光 周瑾